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文件

大民字〔2024〕6号

2024 年社会救助年审复核工作实施方案

各乡镇社会事务办、街道公共服务办：

现将《2024 年社会救助年审复核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社会救助年审复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保障我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切实兜牢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保障社会救助公开、公平、公正运行，根据邵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邵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邵民发〔2022〕34号)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开展社会救助年度核查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目标

健全和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开展年度核查工作，及时清退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准确认定救助对象，精确核定城乡低保对象的救助金额，提升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度和分类精确性，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复核对象

全区所有在册城乡低保、特困、低边对象。

三、复核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

四、年审需提供的资料：

1、保障家庭所有家庭成员及赡（抚、扶）养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复印件，并标注联系电话。

2、社会救助申请家庭诚信承诺及授权申明书（社会救助

申请家庭诚信承诺及授权申请书必须由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并按手印);

3、低保（特困供养）证；

4、救助金领取存折；

5、保障对象在不动产登记中心核查的房产证明；

6、各乡镇（街道）及区疾控中心需要提供的资料。

五、工作任务

（一）防止“漏保”，做到应保尽保。利用本次复核工作，组织动员干部走村入户，要广泛走访、主动发现、及时申报、摸底排查应当整户保未整户保、未纳入低保的残疾人家庭、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力家庭、有重病患者或慢性病人的家庭、遇到急难事项或意外事故的家庭，重点关注脱贫不稳定户、动态监测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等收入不稳定，返贫风险高的困难家庭，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低保。

（二）动态管理，全面复核在册对象。严肃查处“人情保”“错保”等违规违纪问题。各乡镇（街道）要重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人情保”、“错保”、多房有车、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死亡人员领低保、财政供养人员领低保、农村家庭成员中既领取职工养老金又领低保金、低保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且家庭经济和财产状况不符合低保享受条件的等违规享受低保问题进行集中清查。公布监督举报热线，畅通

投诉举报渠道。对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超过3个月未主动告知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发现条件不符合的，要决定停止低保；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的，要决定停止低保，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复核时，要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情况，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的限制性条件，不得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特定财产为由，或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区分情况原则上可给予不超过12个月的渐退期。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特定财产要主动备案，如果未备案视为故意隐瞒家庭经济状况。

（三）动态调整，科学核算保障金额。城乡低保家庭领取的保障金额应严格按照家庭成员具体情况进行核算收入，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在核算家庭收入时，要客观考虑家庭成员实际情况，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较长时间无法获得收入的，根据家庭实际困难情况综合研判评定困难程度。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

保范围。对低保边缘家庭中“六类对象”，按照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要综合运用各项社会专项救助政策，解决困难群众实际困难。

（四）保障重点，织牢兜底保障网。为做好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兜牢民生底线，对家庭出现特殊困难、整个家庭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力全靠政府兜底的家庭要坚持整户纳入、高限施保，并主动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将新增整户保推送纳入乡村振兴部门核实监测。

（五）同步实施，确保年审工作效果。一是做好特困对象年审工作。重点核实特困供养人员领取养老金的情况，不满60岁对象残疾证等级，对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对象要及时予以退出。对特困供养人员以乡镇（街道）为主有效开展一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落实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签订照料护理协议。二是做好低边家庭年度核查工作。开展好现有低收入人口年度核查，把低边家庭“六类人员”及时纳入单人保，将不符合条件的家庭要按程序及时退出保障系统。三是做好精简退职人员年度核查工作。同步开展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核查工作，逐一建立核查台账，责任到人，确保真核查，坚决防止死亡领取补贴。四是做好孤儿等年度核查工作。对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的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坚决防止重复享受待遇。五是做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年度核查工作。加强与残

联部门数据信息比对，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持一级、二级残疾证的残疾人全部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六是做好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核查。根据《民法典》关于“近亲属”的规定，做好村(居)干部、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排查、备案工作。另外，依规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和网络舆情处置工作。

六、复核程序

年审复核工作从2024年4月1日开始，到5月30日结束，具体分为3个阶段：

(一) 安排部署阶段(4月1日—4月7日)。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做好年审方案、及时动员和安排部署，落实责任，各负其责，层层把关。召开会议动员、培训干部，把准政策，掌握程序。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低保政策、办理流程，为审查复核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 调查审批阶段(4月8日—5月24日)。

1. 入户调查。各乡镇街道要成立年审工作小组，各村(居)要成立以乡镇(街道)联村领导为组长，全体干部、村(居)干部为成员的低保年审复核小组。对在册低保对象100%的逐户进行调查核实。在调查中要收集社会救助申请及授权书、困难证明材料(可拍照)并填写低保复核认定表。调查人员及被调查对象要对调查结果负责，并在低保复核认定表上签字。并对城乡低保、特困、低边对象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包括户籍已迁出但仍由家庭供养、在外就读的全日制大中专学生)在

社会救助系统发起经济状况复核。

2. 复核认定。乡镇社会事务办（街道公共服务办）汇总复核情况，乡镇（街道）社会救助领导小组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等情况，进行集中复核认定，确定享受情况。对符合享受条件的对象，按照复核认定结果在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中动态调整并上传相关资料。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对象，要及时清退，书面告知当事人并做好解释工作。

3. 公开公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根据复核认定结果同步进行长期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村（居）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开展民主评议。

（三）总结上报阶段（5月25日——5月31日）。各村（居）在5月31日前完成低保年审复核工作，于5月30日前将核查工作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取得成效）及相关表格上报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提高认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年检年审工作事关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集中精力，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实。

（二）强化责任，严格程序。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低保政策的相关要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应保尽保，

应退尽退”。对在低保工作中优亲厚友、弄虚作假的人和事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强化宣传，积极引导。要做好政策解释、思想疏导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在工作中，既不能放宽政策，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又不能限制符合条件的应保人员享受救助。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挖掘宣传年度核查正面典型，宣传普及社会救助政策，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怀，引导广大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四）强化管理，注重时效。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收集整理资料并完善救助档案，于5月30日前把年审后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及异动对象的电子文档、纸质汇总表加盖公章交区民政局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附件：

1. 城乡低保复核认定表
2. 社会救助保障对象公示表
3. 大祥区社会救助特殊情形核查备案表



附件 1

城乡低保复核认定表

户主姓名		类别		地址		联系电话	
原享受低保情况	家庭（ ）人享受低保，家庭月保障金（ ）元						
共同生活成员信息	家庭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不予享受低保的原因	保障情况	月均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赡（抚、扶）养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与申请人关系	家庭人员	家庭情况	
	1						
	2						
	3						
	4						
	5						

附件 2

社会救助保障对象公示表

经年审复核，现将***村（社区）继续享受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情况公示如下，并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举报电话:

大祥区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0739-2391133

**乡镇（街道）电话：

大祥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城市（农村）低保对象公示名单

附件 3

大祥区社会救助特殊情形核查备案表

申请人		年龄		身份证号		电话	
户籍人口		救助类型		特殊情形		家庭住址	
特殊情况说明	申请人：年 月 日						
是否村（居）级调查符合低保条件的意见及详情	负责人：村（居）委会公章：年 月 日						
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共服务办）意见	负责人：乡（镇）社会事务办 街道公共服务办公章：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批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负责人：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年 月 日						